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連治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軒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三項所載「資方與勞方連治雯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欠薪、資遣費、代墊之電話費等）以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0 年9 月27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事項（欠薪、資遣費、代墊之電話費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 萬6,872 元，並於同年11月30日前將上述和解金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之渣打商業銀行金山分行帳戶，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調

解內容，惟相對人迄未給付乙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渣打商業銀行金山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證，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給付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提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施盈如